

公告

退役不褪色 建功新时代

浙江省模范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模范个人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省广大退役军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继承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在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层治理等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涌现出一批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模范人物。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军地有关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省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的模范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退役军人工作、尊重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决定授予隋永辉等50名同志“浙江省模范退役军人”称号,授予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等30个单位“浙江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称号,授予陈海峰等20名同志“浙江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坚守本色,接续奋斗、再立新功。全省广大退役军人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退役军人为榜样,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军人本色,发扬奋斗精神,勇担时代使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军地有关单位及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奋进,持续深化“崇军浙江”建设,推动退役军人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模范退役军人名单 (共50人)



浙江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名单 (共30个)

杭州市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
	杭州市拱墅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双拥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杭州市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钱塘区高校退役军人服务站
宁波市	宁波市国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西管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和就业创业促进科
绍兴市	新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柯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华市	义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浦江县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衢州市	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浙江开化七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驻浙部队	浙江省温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浙江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个人名单 (共20人)

